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www.junhe.com](http://www.junhe.com)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 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楼

##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5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5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5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5
六、结论意见.....	6

## 关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2689-8188  
传真: (86-571)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6869-5000  
传真: (86-532)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5) 公司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完全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各原件的效力均在其有效期内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6)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准确、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5、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以下合称“《通知》”），公司发布

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6,117.8991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3%。

###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8、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追认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于上述第 7 项、第 9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第 8 项、第 10 项议案，关联股东张汉章、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旭楠

经办律师：

游 弋

田 超

2024年5月13日